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監事長辭任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2月24日，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收到郭定方先生提交的辭任報告，郭定方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長、職工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該等辭任自辭任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郭定方先生已向本行確認，彼與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郭定方先生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加強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落實董監高履職評價，構建浙商銀行大監督體系，深化效能提升工作，有效維護了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各項工作取得積極成效。本行謹藉此機會對郭定方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行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5年12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